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B767-01

修正案号: 39-0528

- 一. 标题: 在 C 级下货舱安装防火隔板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国注册的C级下货舱未安装地板的767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(1)FAA AD 90-25-08 修正案 39-6816
 - (2)FAR 25 部
 - (3)CCAR 25 部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货舱着火后火焰蔓延到货舱衬里后部,要求在1993年7月 2日前,完成下述工作:

A、按波音公司推荐的方法,在C级下货舱斜侧壁衬里(Sloping Sidewall Cargo Compartment Liner)底部安装防火隔板;防火隔板所用材料必须符合FAR25部附录F-III或CCAR25部附录F的要求。

B、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1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1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宏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158